

雅安市名山区红星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5日，雅安市名山区红星加油站根据雅安市名山区红星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雅安市名山区红星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雅安市名山区红星镇余坝村，项目设计年销售汽油 750t，年销售柴油 300t。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 750t，年销售柴油 3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投运；2017 年 9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6 日，雅安市名山区环境保护局，以名环函[2017]132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7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加油区、双层储油罐改造），辅助工程（卸油场、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储运工程、运输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防渗措施、固废收集点、绿化）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建设加油棚 2 座，站棚 1 投影面积为 283.37m²，站棚 2 投影面积为 283.37m²；实际建设加油棚 1 座，站棚投影面积为 568 m²。

（2）环评中拟建设 0#柴油、92#汽油、95#汽油分别设置通气管，共 4 根；实际建设 0#柴油 1 根通气管、95#汽油 1 根通气管、92#汽油两个储罐共用一根通气管，共 3 根。

（3）环评中拟建设办公生活设施站房 1F，建筑面积 350 m²；实际建设办公生活设施站房 2F,建筑面积 268 m²。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站内员工、外来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不进行场地地坪的清洗，地面油污用沙砾清洁，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农田灌溉。项目初期雨水利用地坪自然坡度散流通过环保沟收集进入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外排站外沟渠。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汽车



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 汽油挥发烃类气体治理措施：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采用平衡密闭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有明显标示；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 汽车尾气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 柴油发电机废气治理措施：严格按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房外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墙体隔声，加强管理，严禁鸣笛、减速慢行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隔油池浮油、沾油废河沙、沾油废物（沾油废抹布、废棉纱）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运营，暂未清洗，暂未产生油罐清洗废液，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地下水防渗

油罐为双层储油罐，埋地加油管为复合管，对储罐区（包括围堰）、卸车位地坪、加气罩棚地坪、管沟、污水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材料采用防渗混凝土；埋地加油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检漏点，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小于 5%，以保证管道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



现；双层罐置于混凝土罐池内，储罐系统安装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设置油品渗漏监控井，具备渗漏检测功能。一般防渗区（站内道路）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67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地下水：项目加油站内地下水井所测项目：苯、甲苯（邻、间、对）、乙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2、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隔油池浮油、沾油废河沙、沾油废物（沾油废抹布、废棉纱）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运营，暂未清洗，暂未产生油罐清洗废液，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雅安市名山区红星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75%。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公众对项目环保工作满意。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王翠玲 王XX 陶XX 朱XX
2019年4月15日



雅安市名山区红星加油站雅安市名山区红星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蔡新	中石油红星加油站	站长	18981620324	业主
2	朱磊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82251558	报告编辑
3	王碧玲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13881786729	专家
4	周小川	成都市固废管理中心	高工	13678163515	专家
5	李斌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工	18602852712	专家
6					
7					
8					
9					
10					

